# 敬啟者

就廸士尼樂園區第一期擴建項目投資撥款以財委會會議程序第21段提出議案(3-5)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

「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二(六)條委派的官員的財政司司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秘書長(庫務)或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庫務),或任何委員,可就擬列入財務委員會會議議程內的事項,向秘書作出預告〔議事規則第9(2)條〕。有關議程項目的預告應在有關的委員會會議舉行最少6整天前送達秘書,但如主席另有指示,可給予較短時間的預告。惟委員就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2章)作出決定的事宜而動議的議案,其預告時間不得少於2整天。擬提出的議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

及,香港法例第2B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

「5.財政司司長可自基金支用款項-(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

(b)以向獲財務委員會核准的人提供資金,作為貸款、墊款及投資(包括以寬免地價、捐贈工程或其他非現金利益的形式作出的投資)之用,但須按照財務委員會指明的條款及條件行事;或」;

我等特此就立法會文件編號 FCR(2017-18)1,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 973 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提出議案如下:

#### 議案三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及香港法例第2B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第5(b)項,就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973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財務委員會謹此指明,其撥款條件為:

財政司司長支用相關款項前,政府須與迪士尼公司,就迪士尼公司因第一期擴建而帶來之額外管理費安排,進行磋商,將因第一期擴建而帶來之額外管理費的計算基礎,由原來與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掛鈎,修訂為與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後盈利掛鈎,以爭取特區政府在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擴建的投資中,獲取更佳回報,保障公帑運用得宜。

政府須在本議案通過後三個月內執行上述磋商,並於通過後六個月內公布此磋商結果,交公眾諮詢及交本委員會參詳。政府須完成此磋商及公布後,財政司司長方可支用款項,即,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之撥款。

### 議案四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及香港法例第2B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第5(b)項,就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973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財務委員會謹此指明,其撥款條件為:

財政司司長支用該款項的形式,分為兩次,分兩年批出,每次 27.25 億;若 2018 年的入場人次,因第一期擴建而帶動的人次增長,低於年增長率 3%,第二次撥款將減少 15%。

### 議案五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及香港法例第2B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第5(b)項,就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973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財務委員會謹此指明,其撥款條件為:

財政司司長支用該款項的形式,分為兩次,分兩年批出,每次27.25億;若2018年的入場人次,因第一期擴建而帶動的人次增長,低於年增長率3%,則直至人次年增長率升至3%,財政司司長方可動用第二次之27.25億款項。

# 議案六

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及及香港法例第2B章《資本投資基金》立法局決議第5(b)項,就議程項目「資本投資基金·總目973旅遊業·新分目『注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以在香港迪士尼樂園度假區第一期用地推展擴建及發展計劃』」,財務委員會謹此指明,其撥款條件為:

財政司司長支用該款項的形式,分為兩次,第一次款項為 44.5 億;第二次款項為 10 億。若 2018、2019 或 2020 年因第一期擴建而帶動的人次增長,低於年增長率 3%——意味迪士尼公司認購第二期預留土地的可能下降,及該認購權之價值貶值——;則政府須與美國迪士尼公司,於 2020 年入場人次公布後三個月內,重啟磋商,以期爭取回購政府與香港國際主題樂園有限公司簽署之認購權契約(option deed),並於 2020 年入場人次公布後六個月內,公布此磋商結果。政府須完成此磋商及公布,財政司司長方可支用第二次之 10 億款項。

因提交時限多於2整天但少於6整天,我等謹此補充閣下須接納之理據:

- (1)過去兩個月,本委員會委員,曾兩次以少於6整天但多於2整天的期限,按《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21段提交議案,兩次主席皆運用酌情權接受此時限(並以其他理由拒絕議案),我等認為主席的決定原則,應維持一貫。
- (2) 因主席兩次運用上述就提交時限之酌情權時,皆沒有說明,主席下次可能

不會運用上述就提交時限之酌情權,我等對主席繼續運用就提交時限之酌情權,有合理期待。

- (3)是次撥款可能為本屆立法會最後一次關於迪士尼樂園之撥款,上述議案可能為本委員會之最後表態機會,在「通過」與「否決」之間求取共識;此意向反映於會議上多位議員之發言中,請主席不單考慮我等意見,亦考慮其他委員意見。
- (3)政府以少於5整天修改議程,要求主席運用酌情權接納,數年以來,主席從未拒絕,主席應以同樣原則,對待委員議案。

懇請接納及處理。感謝。

此致 財委會主席陳健波議員

> 立法會議員朱凱廸 立法會議員姚松炎 立法會議員梁國雄 謹啟

2017年4月18日